

5.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肺科医院（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综合大楼手术室 ICU 病区用房维修项目全过程咨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大楼手术室 ICU 病区用房维修项目全过程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6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80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